

## 2020 世界投资者周典型案例

### 案件还原：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刘某伙同赵某，以北京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虚构贵金属现货、期货及股票交易等业务，以承诺投资可获取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社会不特定公众进行投资，先后骗取 82 名被害人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1.8 亿余元，其中骗取被害人陈某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3961197 元。

本案中，北京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宣称主要从事私募基金、贵金属现货、股指期货等交易。刘某负责发展客户、收取投资款并进行返利，赵某向部分被害人、投资人谎称自己具体负责黄金期货等投资交易的操盘，能够确保资金安全。刘某伙同赵某以该公司的名义，通过与被害人签订《投资管理委托协议书》等协议的方式，由被害人委托该公司进行所谓的贵金属现货、期货及股票交易；该公司对被害人投入资金进行全封闭独立操作，被害人不得干预该公司独立操作，并承诺一定期限后返还被害人全部投资本金，投资盈利按照比例分配，如盈利未达投资本金的 50%，差额部分由该公司补齐支付。被害人通过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刘某个人银行账户支付投资款，刘某及赵某将各自分得的赃款用于个人消费等支出，最终造成被害人巨额经济损失无法偿还。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及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北京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义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

## 案件评析：

近年来，市场出现了一些打着“金融创新”“经济新业态”“资本运作”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对资本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造成严重破坏。

上述案件中，刘某及赵某二人明知该公司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没有向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的资质，没有真实对外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贵金属现货、期货及股票交易等业务，以投资可获得高额返利为诱饵，骗取众多被害人巨额钱款。此外，因二人组建的北京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营私募基金、贵金属现货、股指期货等多种业务，跨界经营，行为模式更加复杂隐蔽，增加了公安、司法机关对于案件调查认定的难度。

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2019年1月30日，最高院、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强调对网络借贷、投资理财、私募股权、养老服务等新兴领域非法集资的“重灾区”进行打击。《意见》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认定非法集资的“非法性”，应当以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作为依据。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开展期货业务，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

在此提醒广大中小投资者，期货交易具有高杠杆、高风险的特点，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通过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在从事经纪业务时，应当主动

向投资者提示期货交易风险，并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投资者要抵制诱惑，远离非法集资，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

### 案件还原：

原告夏某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被告某期货公司处开设期货交易账号。夏某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风险测评时在“您认为自己能够承受的最大损失为”问题中选择“C.30%—50%”，“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问题中选择“A.非常丰富：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者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夏某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通过网络向某期货公司申请开户，公司客服人员通过网络视频向夏某提问“请问夏先生您是否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书》《客服须知》以及《期货经纪合同》的相关条款呢？”“交易的风险都知道了吗”，夏某分别回答“阅读了，也理解了”“知道了”。

被告某期货公司（甲方）与原告夏某（乙方）通过网络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根据期货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申请实物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

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开户时，原告夏某在被告某期货公司提供的《客户须知》、《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上签名。《客户须知》载明，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载明，客户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客户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客户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客户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017年4月28日，被告某期货公司客服人员电话联系原告夏某，告知其持有的案涉1705合约即将到期，如当日不卖出，该合约将被强行平仓。原告夏某遂于当日自行将其持有的案涉玉米淀粉1705合约全部卖出。原告夏某在将其持有的案涉1705合约平仓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夏某关于被告某期货公司应于2017年4月24日之前告知其案涉期货合约即将到期的主张并无法律依据。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第四条规定，个人客户持仓不得交割，自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对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予以强行平仓。原告夏某作为期货投资者有义务主动了解期货交易的基本规则和风险，对持有账户的交易负责。《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就经营机构应当向普通投资者告知特别的风险点，告知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等进行了规定，被告某期货公司已经履行了期货交易的风险提示义务及告知义务。原告夏某未能认真阅读并遵守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导致的损失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 案件评析：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现代金融服务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健全有效的适当性制度，对于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证监会发布实施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围绕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充分揭示风险、提出匹配意见等核心内容，规范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本案中，被告某期货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起已在其网站上对案涉合约即将到期进行了多次提醒，客服人员于2017年4月28日通过电话告知原告夏某案涉合约即将到期，电话告知并非唯一的提示途径，已属于“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的情形。综上，法院认为被告某期货公司已及时进行了风险提示。

在此提醒广大中小投资者，期货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可直接购买所有产品或服务，不需要进行适当性测评。普通投资者向期货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时，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经营机构根据了解的投资者信息，结合问卷评估结果，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当投资者信息发生变更影响适当性评级，需及时联系期货公司进行办理。

同时提醒各期货经营机构，应积极承担“告知说明义务”和“风险揭示义务”，确保推荐的期货产品或服务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当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等级不匹配时，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的方式向投资者说明产品或服务的运作方式，将最大损失风险以显著、必要的方式作出特别说明。

### 案件还原：

2017年12月，钟某、叶某1、叶某2在福建省福州市控制“福州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始以公司化运作模式实施诈骗活动。该公司首先与刘某约定，利用其资管产品认购人的通道购买股票期权，投资人的经济损失转入刘某的账户后，除刘某截留一定的手续费外，余款全部返还。2017年12月22日，刘某、陈某与深圳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汇资本—长发3号资产管理合同”，开始认购资管产品。该产品推出后，深圳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进行个股场外期权对手方交易。

福州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 日、1 月 30 日、3 月 29 日与上述三家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 年版）》，约定作为股票期权的买方，与上述三公司进行交易。

通道打通后，钟某、叶某 1、叶某 2 等人即组织公司员工通过网络诱骗被害人购买其推荐的“金汇资本—长发 3 号”的股票期权。公司设推广部、市场部、人事部、技术部、财务部、客服部。推广部员工编造虚假投资股票赚钱案例，编辑股票走势图，配以荐股、领牛股、跟着牛人炒股等图片，打着高收益的噱头在网站发布诈骗广告，在广告中留下没有任何荐股资质及股票从业经验的市场部员工的微信号，并冠以“股票专员”“高级股票专员”“投资助理”等名衔，将被害人“引流”到公司市场部。被害人添加市场部员工微信之后，市场部员工假冒高级股票专员等身份，向客户发送公司技术部制作的虚假赚钱案例、虚假转账截图等，夸大投资股票期权的收益率，将被害人拉进自己建立的股票微信交流群，市场部的其他人员在该群里冒充客户互动，通过发跟着公司赚钱的话术，互相配合共同取得被害人的信任，从而诱骗被害人将钱打到公司账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钟某、叶某 1、叶某 2、刘某等人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 **案件评析：**

本案中，被告人钟某、叶某 1、叶某 2、刘某等人伙同他人，利

用个别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的管理疏漏，通过与其签订《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进行个股场外期权对手方交易，并通过网络宣传，引诱大量没有风险承受能力的散户，参与到个股场外期权交易。

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开展场外期权业务，应当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自律管理。根据协会 2018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要求：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投资者尤其是私募基金等非持牌机构的真实身份、资金来源合法性、产品合同中对场外衍生品是否约定、相关风险是否揭示等进行核实；审慎核查投资者真实交易目的，核验投资者是否具有真实的风险管理需求，确认相关投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认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来源为依法依规取得的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违反反洗钱规定的有关情况；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不得为自然人办理场外期权相关业务。协会 2019 年发布修订后的《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进一步明确规定，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不得与自然人签订业务合同或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非正规平台不具备相应金融业务资质，不接受监管部门监管，资金流向无法识别监控，如在生活中发现上述不法平台，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揭发检举。同时，也提醒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在为法人客户/交易对手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勤勉尽责履行客户身份



识别义务，进一步维护期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